

云南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猛支行技术业务用房拆除重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120230701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猛支行技术业务用房拆除重建项目”已获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红河办事处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云南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猛支行技术业务用房拆除重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三猛乡三猛村街。

2.3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云南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原址拆除重建，新建房屋为框架结构，整栋为一体化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669.3 m²，包含营业用房、档案室、信贷室、多功能电教中心、网络信息机房、设备用房、职工周转房、食堂、值班室、客户停车区等。

2.4 项目投资估算：488.3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0 万元）。

2.5 计划工期：

（1）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且满足设计条件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2）施工工期：接开工令后 27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深化设计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并配合有关报批、报审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所有相关设计服务工作等。设计范围包含土建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安装工程设计、消

防工程设计、空调及通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含安全规范系统）设计、总图（含挡墙、围墙）及拆除工程设计等施工需要完成的全部设计内容。

（2）工程施工及采购部分：包括所有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含安全规范系统）、总图（含挡墙、围墙）及拆除工程等全部施工工程内容及全部设备采购、安装工作。

（3）其他工作部分：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产权登记、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2.7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保证设计质量，对所有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版））、《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和相关行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并通过备案。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含零配件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等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且满足项目使用功能要求，达到高效、先进和实用的要求。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安全

生产许可证由联合体的施工单位提供）。

（2）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

（1）施工部分：2020 年 1 月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业绩证明材料须直接反映项目投资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时间，否则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满足此项要求）。

（2）设计部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个总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须直接反映项目投资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设计工作的单位须满足此项要求）。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则提供自成立至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5 人员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具备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技术负责人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4）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所配备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

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6 信誉要求：

(1) 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备注：信誉要求中要求的网站查询截图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承担工程施工的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

5.2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3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之后在“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进行注册，待审核通过之后凭企业数字证书（CA）即可登录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递交：投标人需登录“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方式。

6.4 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1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本项目开标、唱标结果的电子签名确认时间为5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www.ynjzjgc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绿春县绿注路2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3-4221016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A座15楼

联 系 人：禹静、王锐平、侯圣美

联 系 电 话：0871-64885073/18987531416

传 真：0871-64885090

电 子 邮 件：1481995232@qq.com

开户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71902008910802（基本户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